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AKTS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17S-2021

特殊膳食 桦树茸葛根复合维生素颗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17S-2021
备案号	222410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7月23日至2022年07月2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6-16 发布

2021-06-21 实施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特殊膳食 桦树茸葛根复合维生素颗粒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桦树茸为主要原料，添加葛根、玉米须、牛蒡根、桑叶、山药、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经挑选、清洗、提取、浓缩，与聚葡萄糖、菊粉、L阿拉伯糖、维生素A、维生素B6、烟酸、β-胡萝卜素混合，经配料、制粒或不制粒、灭菌、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桦树茸葛根复合维生素颗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6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8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β-胡萝卜素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A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葡萄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8	人参制品
DBS/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	新资源食品 L-阿拉伯糖
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5号	新资源食品 菊粉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卫食品函(2013)83号	国家卫计委关于牛蒡根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卫监督函(2012)306号	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桦树茸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3.1.2 L-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3.1.3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3.1.4 葛根、牛蒡根、桑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的规定。所加原料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用法与用量。
- 3.1.5 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应符合 DBS/024 及的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规定。
- 3.1.6 玉米须应无毒无害,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 3.1.7 菊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 3.1.8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
- 3.1.9 维生素 A 应符合 GB 14750 的规定。
- 3.1.10 维生素 B6 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3.1.11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 3.1.12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3.1.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	-----	------

表1续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灰黄色至灰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检验；取适量试样，先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试样的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5.0	GB 5009.3
维生素A，μg/kg	≥ 4000	GB 5009.82
β-胡萝卜素，mg/kg	≥ 3	GB 5009.83
维生素B6，mg/kg	≥ 7	GB 5009.154
烟酸，mg/kg	≥ 110	GB 5009.82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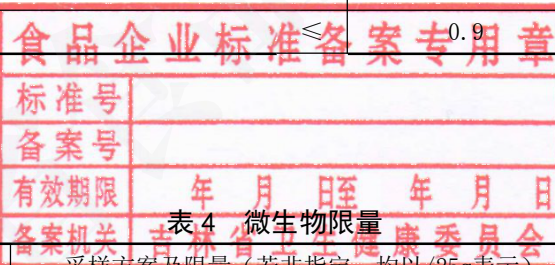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	------	-----	-----	------

表 5 续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聚葡萄糖	增稠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A	10000 μg/kg	10000 μg/kg	GB 5009.82
β-胡萝卜素	5mg/kg	5mg/kg	GB 5009.83
维生素B6	20mg/kg	20mg/kg	GB 5009.154
烟酸	200mg/kg	200mg/kg	GB 5009.82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志、包装。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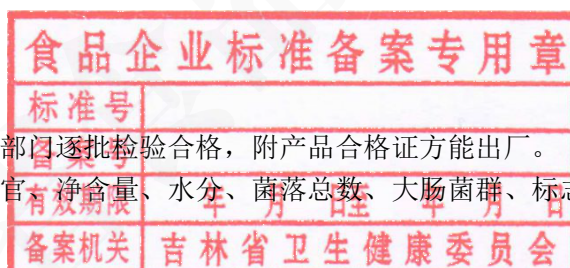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4.1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4.2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 桦树茸葛根复合维生素颗粒

配料表：桦树茸、葛根、玉米须、牛蒡根、桑叶、山药、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聚葡萄糖、菊粉、L阿拉伯糖、维生素A、维生素B6、烟酸、β-胡萝卜素

净含量/规格：5克、6克、8克、10克或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299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17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克/天，每100克产品添加人参2.5克；菊粉食用量≤15克/天，每100克产品添加菊粉10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儿童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一天分三次食用，每次食用1袋

适用人群：膳食纤维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肠道功能。本品适用于肥胖或超重者，特别是腹型肥胖者，长期高糖、高脂饮食及长期过量饮酒者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360 千焦 (kJ)	16%
蛋白质	8.6 克 (g)	14%
脂肪	0.5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70.3 克 (g)	23%
钠	50 毫克 (mg)	3%
维生素 A	1000 微克 (μg)	125%
维生素B6	2.0 毫克 (mg)	143%
烟酸	20 毫克 (mg)	143%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的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放在一起。仓库内有防尘、防虫、防鼠等设施。不得接触墙面、地面，间隔应在 20cm 以上。应勤进勤出，先进先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入库。

运输用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防止暴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